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4 年 5 月 5 日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收购承诺事项的审核意见。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承诺的历史背景、履行情况及变更承诺的内容和现实需求后，对变更原收购承诺事项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和审议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文件的规定，大股东及公司变更承诺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大股东入主上市公司以来为上市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实现可持续发展。

该变更承诺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法作出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